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成华庆鹤堂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BN6KQY951010819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盛由 (童辉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三路15号附252号3层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30-18:3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738195668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0919006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09-27-327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9 月 1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成华庆鹤堂诊所		
	地址	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三路 15 号附 252 号 3 层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N6KQY951010819D2 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杨盛由	联系电话	17381956689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.....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机构名称: 成都成华庆鹤堂诊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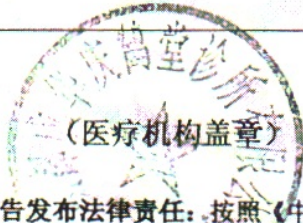
机构地址: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三路 15 号附 252 号 3 层

电话号码: 028-61379653

诊疗科目: 中医科

通过美团发布

审查证明文号为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